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重要经济总量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及政策。统筹协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的。

(三)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四)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

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和稽察工作。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交通和邮政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

（六）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的发展；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石油储备、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负责能源对外合作工作。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

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体育、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市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八）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政策，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借用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进口设备有关免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九）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制全市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十）负责统筹全市沿江沿海开发工作，研究提出沿江沿海发展战略建议，组织拟订江海联动开发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十一）牵头负责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重点流域、

海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市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十二）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货币政策实施措施，分析执行效果，提出金融业发展意见和建议，参与研究金融业改革创新。负责综合平衡市级政府性融资计划，参与指导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对企业债券融资活动实施监督；负责指导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参与股票融资项目审核。负责对全市物价的宏观指导和价格总水平的平衡工作。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四）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接轨上海工作。

（十五）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十六）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地区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综合改革处（政策法规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市重大项目办公室）、能源交通处（市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处、服务业处（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社会发展处（就业和收入分配处）、区域经济和协作处（对口支援处、市接轨上海办公室、市合作交流办公室）、财政金融处、行政服务办公室（监管协调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市长江办），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1家。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委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抢抓多

重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的新机遇，按照南通建设上海“北大门”的新定位，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改革创新，提升质量效益，统筹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年来，我们以打造“三型机关”为抓手，以实现“三个领先”为引领，以守住“三条底线”为根本，从严改进工作作风、全力提升机关效能，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圆满举办对接服务上海大会，《南通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总体方案》获省政府批复。我委再次获评全省发改系统综合先进单位，规划编制获评全省单项先进奖，加快行政审批改革实践、促进现代服务业示范集聚发展、融合式党建等获工作创新及重要成果奖。组织推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工作在全市考评中位列第2，重大项目推进、富民增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外资外经、资源集约利用、扶贫帮困等工作继续走在全省或全市前列。

（一）扩大有效投入，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狠抓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动态跟踪，突出会商会办，组织筹备重大项目协调会15次，对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问题逐一过堂、逐一交办、逐一落实。31个省级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30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12%。200个市级“双百工程”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830亿元，100个市级服务项目完成年度投资330亿元，83个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82亿元，均超过年度计划。积极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沪通铁路南通段、宁启铁路二期等项目进展顺利，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工程顺利开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00亿元，增长9%。

(二) 注重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制定“3+3”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工作意见，研究修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成功举办第二届国际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家面对面等活动。推进一批20亿元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全市风电、光伏累计并网规模分别达207.8万千瓦和80.3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14%左右。积极探索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建设试点，不断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制定出台2017年度南通市服务业发展评价办法、市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发展评价办法，组织召开全市服务业工作推进会。全市新增2家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总数位列全省第3。评定一批星级主题楼宇，成功推动1家企业获评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第二批领军企业。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712亿元，占比48%。**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编制完成《南通市“十三五”高标准农田规划》，争取国家2017年千亿斤粮食项目建设任务23.5万亩，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市级河长焦港河首轮巡河、二轮巡查活动，在全市率先编制完成《焦港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三) 坚持精准发力，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陆海统筹综合改革**。研究形成2017年度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重大任务、市“十三五”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落实“不见面审批”改革任务，依申请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运行，“不见面”

率达100%。开展特色小镇创建培育，起草并印发我市创建培育特色小镇实施方案，我市两镇入选省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形成《南通市开展新型城镇化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省市“263”减煤要求，出台我市“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专项实施方案，推动电厂减煤和电力行业节能改造。超额完成省下达的69万吨年度减煤任务。坚决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顺利完成省下达80万吨钢铁去产能任务。**推动资源节约利用**。研究出台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017年工作任务、市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等文件。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市开发区通过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预评估，2家省级试点园区通过省级验收，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内9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考核验收。

（四）深化沟通协作，全力推进对接服务上海工作。认真履行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能，与上海有关部门多次对接，编制《启隆海永两镇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规划》。召开对接服务上海大会，签订投资总额522亿元的32个沪通合作项目。围绕“三港三城三基地”，建立9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深化研究9个专项实施方案并形成中期成果。强化合作园区建设，新增沪通合作园区10个，总数达到17个。强化产业项目招引，全市新开工沪籍亿元以上投资项目209个，投资额突破600亿元。加强区域协作，成功承办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加强对口支

援，编制援疆年度计划和“十三五”对口帮扶汉中市扶贫协作规划。

（五）突出江海联动，积极推进沿海前沿区域发展。组织实施《南通市“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发展规划》、《南通市“十三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开展省1+3重点功能区发展研究，形成《南通市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南通沿海前沿区域建设特色小镇路径研究》等一批重点课题。2017年沿海重点区镇全年完成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服务业项目162个。省沿海开发2017年重大项目涉及我市的85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占全年投资计划的105.6%。组织召开全市沿海开发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协调化解沿海各园区需要协调解决的12个重点大事项。

（六）聚焦富民惠民，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制定出台《南通市富民增收五大行动计划》、《南通市落实富民增收政策任务分解方案》，提出20项目标任务、50条政策措施。牵头起草《关于贯彻<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的实施方案》。开展富民增收五十条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掌握富民工作的不足和短板，完善工作思路、对策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全年全市实现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2407元和15405元，分别增长8.7%和9%，均快于经济增速，同比分别提高0.6和0.3个百分点，均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在全省位次分别前移1位和6位。推动军民融合，制定我市的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我市军民融合发展三年实施计划

(2018-2020)。新增1个省级动员中心，总数居全省前列。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4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5.86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对接服务上海大会费用的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3475.1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425.1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15.86万元，增长13.82%。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对接服务上海大会费用的增加。

2. 其他收入5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系国家支持动员中心建设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0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国家支持的项目数减少。

(二) 支出总计3475.1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28.6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发展和改革事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6.99万元，减少2.48%。主要原因是2017年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单列出来。

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53.29万元，用于南通市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属于新增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13.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9.7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未记入住房保障支出，二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4. 其他（类）支出179.84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4万元，属于新增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347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5.18万元，占98.56%；其他收入50万元，占1.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347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5万元，占76.97%；项目支出800.18万元，占23.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25.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5.86万元，增长13.82%。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新增南通市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42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5.86万元，增长13.82%。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和新增南通市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1.2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绩效考评奖、离退休人员调资、住房补贴、抚恤金以及对接服务上海大会费用等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7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52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绩效考评奖、离退休人员增资、支付抚恤金等。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5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2%。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项目年内未完工，二是压缩职能项目支出。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1.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南通市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3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28万元，支出决算为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9%。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四）其他支出类

1. 年初预留（款）年初预留（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南通对接服务上海活动工作经费。

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南通市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62.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1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5.86万元，增长13.82%。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和新增南通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1.2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绩效考评奖、离退休人员调资、住房补贴、抚恤金、南通对接服务上海大会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462.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1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4%；公务接待费支出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出国（境）次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59.7%，比上年决算减少1.29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高速公路通行费、修理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燃料、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用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9.4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4万元，完成预算的20.93%，比上年决算减少8.5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接待范围、标准和报销手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降低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人次。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79批次，73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人调研、经济协作城市来人参观学习、下级单位来人对接工作以及项目单位来人招商引资等。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37.67万元，完成预算的274.44%，比上年决算增加216.25万元，主要原因为牵头组织召开南通对接服务上海大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南通对接服务上海大会费用。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88个，参加会议8115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协调会、点评推进会、经济形势分析会、项目评审会、南通对接服务上海大会等。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4.24万元，完成预算的55.46%，比上年决算增加15.97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南通对接服务上海专题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规模，规范了培训费用标准和报销手续。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8个，组织培训807人次。主要为干部任职培训、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训、对接服务上海专题培训、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培训、新能源汽车业发展专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37万元，比2016年减少73.41万元，降低25.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入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